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郭元和
電話：06-6357716#162
傳真：06-6370007
電子信箱：b00005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心理健康科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50073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精神衛生法」第48條第4項、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第6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115年5月28日府衛心字第1150479110號公告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本局心理健康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